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39,388	79,802	-50.6%
毛利	1,762	3,541	-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347)	(58,624)	-49.9%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3.49)	(6.98)	-50.0%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388	79,802
銷售成本		<u>(37,626)</u>	<u>(76,261)</u>
毛利		1,762	3,541
其他收益	5	4,412	3,941
其他虧損淨額	6	(14,108)	(34,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1)	(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755)	(25,412)
融資成本	7(a)	<u>(3,077)</u>	<u>(3,149)</u>
除稅前虧損	7	(29,347)	(56,227)
所得稅開支	8	<u>—</u>	<u>(2,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347)	(58,6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64</u>	<u>(1,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083)</u>	<u>(59,84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每股基本虧損		(3.49)	(6.98)
每股攤薄虧損		<u>(3.49)</u>	<u>(6.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	2,203
使用權資產		1,818	903
		<u>3,419</u>	<u>3,10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1,825	54,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9,778	1,203,070
		<u>1,261,603</u>	<u>1,257,9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96,010	64,190
公司債券		43,321	27,952
租賃負債		734	926
應付稅項		2,521	2,521
		<u>142,586</u>	<u>95,5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19,017</u>	<u>1,162,367</u>
<b>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b>		<u>1,122,436</u>	<u>1,165,473</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242	21,302
租賃負債		1,106	—
		<u>3,348</u>	<u>21,302</u>
<b>資產淨值</b>		<u>1,119,088</u>	<u>1,144,17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41,015	1,066,098
<b>權益總額</b>		<u>1,119,088</u>	<u>1,144,17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並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經營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b>38,914</b>	78,764	<b>474</b>	1,038	<b>39,388</b>	79,802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b>38,914</b>	78,764	<b>474</b>	1,038	<b>39,388</b>	79,80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b>(12,985)</b>	(34,553)	<b>14</b>	31	<b>(12,971)</b>	(34,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486)</b>	(1,978)	-	-	<b>(486)</b>	(1,978)
— 應收貿易款項	<b>(11,962)</b>	(29,037)	-	-	<b>(11,962)</b>	(29,037)
— 合同資產	<b>733</b>	(1,528)	-	-	<b>733</b>	(1,528)
— 預付款	<b>(2,879)</b>	(3,780)	-	-	<b>(2,879)</b>	(3,780)
可呈報分部資產	<b>42,648</b>	56,039	<b>2</b>	2	<b>42,650</b>	56,0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b>47,016</b>	28,160	<b>8,840</b>	8,188	<b>55,856</b>	36,348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b>39,388</b>	79,802

###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而定。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1,488	2,102
香港	1,931	1,004
	<u>3,419</u>	<u>3,106</u>

#### 4.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貨品銷售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23,243	－	23,243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15,671	－	15,671
設計服務	－	474	474
總計	<u>38,914</u>	<u>474</u>	<u>39,388</u>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間點	<u>38,914</u>	<u>474</u>	<u>39,388</u>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貨品銷售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72,308	－	72,308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6,456	－	6,456
設計服務	－	1,038	1,038
總計	<u>78,764</u>	<u>1,038</u>	<u>79,802</u>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間點	<u>78,764</u>	<u>1,038</u>	<u>79,802</u>

##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履約責任於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通常為完成安裝及現場測試後。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且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與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相關之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售出產品及設備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

### 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持有並接受完成之設計成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設計成品後到期。

### 產生自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就客戶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本集團無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滿足該等合同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之資料，乃因該等合同的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78	3,941
政府補助 (附註)	328	—
雜項收入	6	—
	<u>4,412</u>	<u>3,941</u>

附註：本集團獲授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資助的人民幣328,000元，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

##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11,962)	(29,037)
— 其他應收款項	—	(92)
— 合同資產	733	(1,528)
— 預付款	(2,879)	(3,780)
匯兌收益淨額	—	2
	<u>(14,108)</u>	<u>(34,435)</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003	3,067
租賃負債利息	74	82
	<u>3,077</u>	<u>3,149</u>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	2,5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9	1,531
	<u>1,289</u>	<u>1,531</u>

##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	-
<b>遞延稅項：</b>		
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97
	<u>-</u>	<u>2,397</u>
所得稅開支	<u>-</u>	<u>2,397</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347)</u>	<u>(58,624)</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8,201	86,433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u>(21,939)</u>	<u>(49,597)</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36,262</u>	<u>36,836</u>
其他應收款項	108	99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901)</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8</u>	<u>90</u>
	36,370	36,926
合同資產	5,137	14,591
預付款及按金	284	3,3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u>34</u>	<u>34</u>
	<u>41,825</u>	<u>54,88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36	31,730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2,412	5,10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1,814	—
	<u>36,262</u>	<u>36,836</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005	29,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3	18,46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503	7,320
	<u>86,931</u>	<u>54,93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079	9,254
	<u>96,010</u>	<u>64,190</u>

###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647	17,81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6,013	2,03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357	8,310
兩年以上	988	988
	<u>48,005</u>	<u>29,148</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94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980萬元減少50.6%。毛利減少50.2%至人民幣180萬元，毛利率增加至4.5%（二零一九年：4.4%）。受惠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虧損淨額大幅收窄49.9%至人民幣2,930萬元。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49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以保留資金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及不明朗性，原因是去年新冠肺炎爆發後迅速蔓延全球，疫情嚴重影響環保項目的工作進度。

二零二零年對環保行業亦充滿挑戰，但中國政府在過去一年中公佈和落實多項重要的政策和規例，特別是頒佈了《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隨著多項政策計劃及行動綱領出台和實施，預期環保行業將維持良性的發展趨勢，故此泛亞環保對環保行業未來數年的發展抱有信心。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89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80萬元），毛利達到人民幣17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0萬元），毛利率為4.5%（二零一九年：4.4%）。有關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類別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一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2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3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0%。

#### *ii)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一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1,57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一個相關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

即使環球經濟及市場現況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也將繼續謹慎地物色建立策略夥伴和進行併購機會。雖然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但本集團相信業務多元化可降低風險和把握潛在增長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行政成本及善用資源。

## 展望

政府推出的部份政策對環保行業有利，然而去年疫情重創環球經濟，我們相信環球經濟依然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過來。由於全球疫症未完全受控，所以難以準確預測全球經濟的復甦情況。由於不利情況持續，包括海內外的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對未來長期發展保持審慎態度。幸好疫苗已經推出，我們預計未來將穩步增長。

泛亞環保一直在尋找潛在有盈利的項目以增強其競爭力。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營運之後，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內完成更多環保產品和設備的項目。未來，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繼續多元化，並在其他行業尋找潛力和收購有潛質的業務，以締造穩固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65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2.611億元增加人民幣390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59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169億元增加人民幣2,900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191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42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九年：4.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198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031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本集團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大部份銀行存款亦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

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環保產品和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相同的產品保修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其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個別董事之特定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6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0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時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及保持關係融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隨著王國珍教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且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不公佈其季度業績，故不認為舉行季度會議為必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